

证券代码：872016

证券简称：粤峰高新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9月5日，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13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刘书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告的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5)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本议案与全体股东关联，全体股东需回避，根据《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：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，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，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，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”。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，定价公允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7-008

2017年9月13日